

白水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 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 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依据中共白水县委办公室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水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白办字【2019】65号）文件精神，我部门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定并实施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政策、计划、和标准。

（2）制定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全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工作。

（4）根据全省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健全和完善全县纳入医保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组织实施。

（5）贯彻执行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

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价格信息检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

（7）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落实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落实异地就医管理、费用结算政策和医疗保障关系转接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机构设置有：综合办公室、待遇保障股、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股、基金管理股。由于机构改革，我单位为本级部门，有白水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和白水县药品采购与结算管理中心两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2022 年，本部门的工作总体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力推进提升我县医疗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认真贯彻中、省、市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立足本职，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具体有以下目标：

（一）围绕保民生，促改革，加强医保管理水平

1. 要健全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一是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认真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改革任务；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2020 年版医疗保障待遇清单。二是稳步提升待遇水平。贯彻落实好个人缴费标准的调整；继续增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巩固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有效落实；持续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保合并实施工作，认真执行生育保险政策、城乡居民孕产妇住院分娩保障政策；规范统一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管理。三是完善大病保障政策。完善规范大病保险政策和管理，全面提升大病保障精准度；逐步提高筹资水平和待遇水平，健全筹资机制，增强大病保障能力。探索建立大病保险补充保险制度，发挥多层次医保体系综合保障作用，系统性解决参保人员多样化大病保障需求。四是完善医保救助范围。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因病支出型家庭阶梯式医疗救助工作。建立部门协作机制，根据县级有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动态调整医疗救助对象，主动接受监督。并及时跟踪回访，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后续帮

扶工作，确保救助精准到位稳步提高医疗救助住院补偿水平，建立健全门诊医疗救助待遇，探索建立健全救助对象精准识别和主动触发机制，确保符合条件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和待遇落实。

2. 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增强必胜信心、坚定必胜信念，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全局上下要高度警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继续毫不放松抓实抓细抓好各项防控工作，保障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医保民生安全网、发展助推器、稳定压舱石的重要职能作用，助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3. 全力做好医疗保障，助力乡村振兴。要继续抓好医保脱贫攻坚巩固工作，做到落实工作要求到位、形成合力到位、政策部署到位、配套措施到位“四个到位”，做到参保底数清楚、参保状态清楚、参保问题清楚、参保结果清楚“四个清楚”，实现问题整改落实、参保任务落实、政策稳定落实、待遇保障落实“四个落实”。聚焦基本医疗有保障，保持脱贫攻坚期内政策连续稳定，坚持现行标准分类治理过度保障和保障不足，狠抓脱贫攻坚医保扶贫各项硬任务落实。加强精准参保，强化部门间协调联动，实现参保信息实时推送和共享，实现已脱贫人口参保动态清零、悉数入库、不漏一人，加强动态监测，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4. 持续提升服务能力，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医保是民生部门，要把便民服务作为医保工作指挥棒之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目标责任体制，加强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干部职工的政策、业务等综合素质，做到“提笔能写、开口能说、问策能对、遇事能办”的要求，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构建规范有序、功能完善的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实行专业化服务，打造良好的服务环境，提高优质的服务质量。深化行风建设，提升医保治理和服务能力，增强干部责任意识、服务意识。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加快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推动医保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随时办”。推动医保服务便民利民上大胆探索创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结算便捷措施，推进转诊备案信息化，增加异地就医“不见面”事项，压缩异地就医备案所需材料。进一步整合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业务“一站式”即时结算，提升业务办理规范化、流程化，努力提升服务效率，加强医药价格和招采工作监管，强化结果运用，促进医疗机构依法运行，进一步降低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减轻群众医药负担。

5. 高质量完成 2022 年度参保缴费工作。继续扩大宣传，配合税务部门做好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力争应保尽保，将征缴工作作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重点任务来抓，通过公众号、印刷宣传册、微白水等多种渠道，全方位

加大宣传力度，增加咨询服务热线和窗口，及时提供服务，力争参保率达到95%以上，全面落实特殊人群资助参保政策，计划12月31日之前完成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

（二）围绕“防风险”，加强医保基金运行管控

1. 聚焦基金安全，维护好百姓的救命钱。一是加强两定协议管理，完善两定协议管理文本。科学设定医疗机构的准入、退出机制和处罚机制，落实协议责任追究机制。二是加强两定机构监管，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扎实开展2022年白水县打击“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欺诈骗保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三是加强日常稽查，与公安、卫健、财政等部门联动配合，大力宣传举报奖励力度和违法案件典型曝光力度，重点查处违规违约、欺诈骗保行为，扎实推进整治工作，加大整治力度，全覆盖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和医保经办机构检查，严厉查处相关问题。四是规范投诉举报处理。建立完善举报平台，拓展举报渠道，制定工作流程，建立举报线索台账，限时办结，确保件件有结果。五是抓好整改落实，认真组织、督导相关医药机构、医保经办机构整改，开展好自查自纠工作，落实好医保协议追究机制，强化监管治理，坚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2. 聚焦基金效率，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一是推动支付方式改革，与县级定点医疗机构签订付费协议，实施医保费用总额付费管理。二是执行省市最新医保服务价格，保证基金运行。三是规范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继续抓好国家

“4+7”扩围、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狠抓医疗服务报量采购、带量使用药品监测。及时结算药款，杜绝公立医院出现拖欠药款现象，下大力气解决公立医疗机构药品欠款，消化欠款。

3. 加强宣传落实医保《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是医保领域重要行政法规。2022年，一是继续加强以基金监管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月活动，丰富宣传方式、线上线下同步宣传，确保“有深度”。将组织全县医药机构、医保经办人员参加线上培训和知识测试，及时通报网上测试结果结果，促使相关人员将《条例》学懂弄通。督促各医药机构对工作人员开展《条例》培训，确保医务人员、医保从业人员准确理解《条例》条款释义，自觉做到遵纪守法，并就各类典型欺诈骗保案例适用范围进行研讨和交流，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二是拓宽宣传渠道，提高宣传效果，确保“有广度”。继续向各个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定点药房发放发放宣传折页，通过广泛宣传、展示近年来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成果，牢固树立全民医保法治意识和诚信意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医保基金监管的良好局面。充分运用医保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宣传载体，对《条例》全文进行详细解读。

4. 加强“清廉医保”工程建设。构建“清廉医保”制度体系，形成“决策、执行、监督”三分开的管理机制和“分段把关、分人负责、相互制衡”的制度体系。加强基金监管队伍能力建设，加强作风建设和廉政教育，履行“一岗双责”，守牢底线，把清廉医保建设与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

检查，贯穿日常工作全过程。守住基金安全和数据安全这两条红线，打造实干担当高效清廉的白水医保铁军。

（三）围绕“重绩效”，深化医保重点领域改革

1. 加快推进医保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严格遵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统一标准规范，推进医保数字化建设。持续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应有工作。按照“统一分类、统一维护、统一编码、统一发布、统一管理”的总体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沟通机制，做好宣传引导，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培训、对接标准，组织信息维护，确保完成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医师、医保护士、医保单位、医保工作人员、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医保按病种结算病种、医保日间手术病种、中药饮片、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医疗服务项目等信息业务编码标准信息维护工作，确保数据信息全面、准确、可靠，最终形成“全国通用”语言。

2. 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改革。全力确保国家药品带量采购落实，按照确保质量、确保供应、确保使用、确保回款的要求，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实施工作。配合省、市做好医用耗材和部分仿制药带量采购工作，密切关注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加强对药品价格的监测监管。

3.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制定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腾调实现机制，及时跟进省市医保目录、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调整，做好新一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在保证医疗机构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的前提下，通过

规范诊疗行为为取消医用耗材等费用腾出空间，动态调整矛盾比较突出以及各方反映强烈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4. 探索建立医保专员派驻制度。制定医保联络专员派驻制度，通过对医保联络专员的培训，将进一步加强与医共体的沟通与交流。

(四) 围绕“强党建”，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建设，持之以恒抓党建

1. 旗帜鲜明讲政治，持续加强理论武装。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政治功能和政治引领，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化整治医疗保障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强化党建引领，严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推进党务政务公开，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规范党员量化积分管理，抓实基层党支部建设。继续开展“评选党员先锋岗”、“结对帮扶”等活动，推动党员当先锋、作表率，把支部建设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积极运用学习“学习强国”平台开展网络学习，在全局营造善于学习、勇于实践的浓厚氛围。将党建工作与

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强化政治担当，充分发挥医疗保障系统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确保医保基金支付到位、医保政策落实到位、药品供应保障到位、医保经办服务到位，推动医疗保障改革发展破浪前行。

2.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自觉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为民情怀，强化政治担当，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党对医保工作的领导，为我县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廉政教育，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增强党员干部廉洁意识。认真落实监督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通过抓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扎实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医保领域优亲厚友、欺诈骗保、高值医用耗材滥用等问题，逐步形成长效机制。针对公立医疗机构欺诈骗保、高值耗材滥用等违规现象，在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的同时，积极协同派驻纪检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内控制度，确保基金出口安全。

3. 党建带群建，加强和改进群团工作。牢固树立党建群建“一盘棋”的思想，以党建指导群建，以群建服务党建，坚持工作创新，丰富群团活动内容，充分发挥单位工会等群

团组织的聚合带动、桥梁纽带作用，增强群团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形成单位干部职工的凝心聚力、同向同行、合力攻坚的良好局面。

4. 凝心聚力，抓实抓好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提升党支部组织力为重点，强化服务功能，充分发挥机关党支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结合实际全力做好联系村乡村振兴、坚决打赢医疗保障战役等工作。

5. 党建引领，促进医疗保障事业起好步开好局。坚持“围绕民生抓党建，抓好党建促民生”工作思路，推动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互促共进开展医保各项工作。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坚定信心决心，保持定力耐力，扎实锤炼高效、严谨、勤勉、务实的新作风。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切实提振干部精气神。积极营造乘势而上、接续奋斗的新气象，大力倡导实干精神。坚持求真务实，保持艰苦奋斗，奋发有为担使命。认真落实好规定动作，创新工作形式，促进党员干部思想境界再提高，工作作风再转变，促进全局党建工作再发力，队伍建设再强化，以有力举措推动各项工作全面进步，为建设“实力白水、幸福白水、人文白水”和黄土高原高质量发展示范县贡献医保力量。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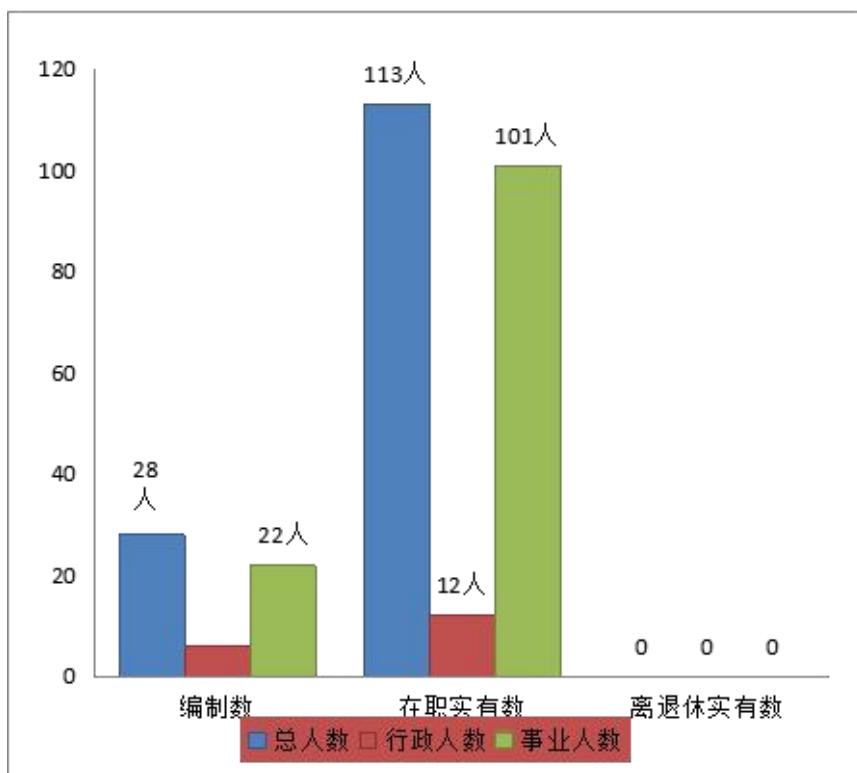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共有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白水县医疗保障局本级（机关）	
2	白水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3	白水县药品采购与结算管理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员 113 人，其中行政 12 人、事业 10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023.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23.4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46.2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划转工资福利及人员经费相应增加；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023.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23.4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46.2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划转工资福利及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023.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23.4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46.2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划转工资福利及人员经费相应增加；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023.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23.4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46.2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划转工资福利及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23.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划转工资福利及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3.46 万元，其中：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107.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2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2)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4 万元，原因是预算人员医保基数增加相应医疗保险补助增加；

(3)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35.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2 万元，原因是预算人员医保基数增加相应医疗保险补助增加；

(4) 行政运行 (2101501) 109.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6.49 万元，原因是编制口径不一致，下属单位预算主科目变更；

(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1502) 571.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24 万元，原因是编制口径不一致，下属单位预算主科目变更；

(6)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101505) 127.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61 万元，原因是编制口径不一致，下属单位预算

主科目变更；

（7）住房公积金（2210201）67.33万元，较上年增加1.64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的住房公积金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23.46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976.3万元，较上年增加65.61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公务交通补贴和公务绩效目标考核奖计入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47.16万元，较上年减少19.34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关经费；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23.46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816.88万元，较上年增加57.11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公务交通补贴和公务绩效目标考核奖计入其中；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43.66万元，较上年减少19.34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关经费；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62.91万元，较上年增加8.49万元，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增加。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是 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认真贯彻八项规定，确保接待费运用在合理的区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是 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是 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会议费 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5 万元（6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医保政策新系统上线；培训费 0.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9 万元（9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培训费。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23.46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

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7.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相关费用减少。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2019 年，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中省市要求各级政府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兑付到位，保障干部职工工资发放、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同时要求坚持“两个优先”，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

3.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根据绩效理念，制定明确的公共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其效果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

合评判，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等环节组成的不断循环的综合过程，要求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4. 直达资金：为确保中央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简称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分配。财政部主要按照因素法将资金切块到省，省级财政部门统筹本地实际提出细化到市县的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财政部审核提出意见反馈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进行相应调整后直接下达到市县。同时建立资金监控系统，在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的基础上，通过系统动态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5. 工资福利支出：指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6.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 本科目中反映）。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